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碩士班 98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  
最低畢業學分數 40 學分

學年		修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學分	學時	學分	學時	
共同必修 (19 學分)	核心課程	上學期	行動與電子商務專題		數位學習專題		
		下學期	數位設計美學與創意專題 高等遊戲設計專題				
	其他	上學期	3 1	3 2	論文指導(一) 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專題(三)	3 0 1 2	
		下學期	1	2	論文指導(二) 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專題(四) 論文	3 0 1 2 0 0	
選修專業課程	管理類 (必選兩門)	不分年級 彈性選修	3	3	電子金融商品與服務專題	3	3
			3	3	財務管理專題	3	3
			3	3	虛擬社群專題	3	3
			3	3	知識管理專題	3	3
			3	3	投資學專題	3	3
			3	3	系統動力學專題	3	3
	3		3	電子商務專題	3	3	
	設計類 (必選兩門)		3	3	人機互動與介面設計	3	3
			3	3	多媒體設計專題	3	3
			3	3	設計企劃專題	3	3
			3	3	設計管理與實務專題	3	3
			3	3	故事編導與企劃	3	3
3		3		3	3		
行動商務與 運算	3	3	網路行銷專題	3	3		
	3	3	多媒體通訊協定與程式專題	3	3		
	3	3	網路服務開發與程式專題	3	3		
	3	3	資訊網路專題	3	3		
遊戲動畫與多 媒體	3	3	資訊視覺化與網路傳播	3	3		
	3	3	手持式設備程式專題	3	3		
	3	3	網路服務開發與程式專題	3	3		
	3	3	資訊安全專題	3	3		
	3	3	網站整合應用專題	3	3		
	3	3	平行處理技術與應用專題	3	3		
機器學習與數位遊戲	3	3	機器學習與數位遊戲	3	3		
	3	3	電子遊戲模擬平台專題	3	3		
	3	3	遊戲引擎專題	3	3		
	3	3	高等動畫設計	3	3		
	3	3	高等網路程式專題	3	3		
	3	3	後製與特效設計	3	3		
3	3	多媒體內容展現技術與程式專題	3	3			

	其他	科技與管理英文 數位內容技術專題	3 3	3 3	數位教學設計專題 智慧型代理人 設計樣版與程式設計	3 3 3	3 3 3
外語檢定測	驗畢業門檻	<p>1. 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最低門檻如下：托福紙筆測驗 520 分以上、托福電腦測驗 190 分以上、托福網路測驗 68 分以上、全民英檢測驗中高級初試通過、多益測驗 700 分以上(其他相同等級之外語能力測驗)</p> <p>2. 未達英文能力畢業最低門檻者，需選修英語聽力(一)(二)、英語會話(一)(二)、英語閱讀(一)(二)、英語寫作(一)(二)任選 6 學分，以上所修之學分皆不計入畢業學分。</p>					
	附註	<p>1. 「論文指導(一)(二)」6 學分及教育學分皆不計入畢業學分；凡註冊後應至少修習一門科目(含論文)，否則應辦理休學。已修畢最低畢業學分而論文尚在撰寫中者，次學年起每學期必須選修「論文」。</p> <p>2. 本系研究生欲修習教育學程者，須碩一學年成績達全班 <b>30%</b> 以內，始能申請選修教育學程，<b>並且全班申請人數不超過 15%</b>。</p> <p>3. 第一學期由主任導師指導選課；第二學期以後由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指導選課。</p> <p>4. 除數位內容科技與管理專題(一)、(二)、(三)、(四) (1 學分) 及論文 (0 學分) 外，其餘每一科目均為三學分。</p> <p>5. 本所研究生若欲修習大學部教育學分，每學期最高以六學分為限 (不含寒暑假所開課程)，已通過學位論文口試者不受此限制；教育課程由相關單位開課，請依原開課單位之規定選課。</p> <p>6. 最低畢業學分：40 學分；凡選修本所開設科目 (不限學期) 一律可採認為本所畢業學分數；其中 6 學分可至外系選修。</p> <p>7. 畢業學分中，選修課程中管理類及設計類合計最多承認 12 學分。</p> <p>8. 大學或技術學院(或專四以上)沒有修過下列四門課程：JAVA 程式語言設計(一)、3D 動畫設計(一)、電腦圖學、多媒體設計概論，需至本系大學部補修：</p> <p>(1) JAVA 程式語言設計 (一)</p> <p>(2) 3D 動畫設計(一)、3D 電腦動畫 (一)、遊戲媒體設計與開發(一)(三選一門)</p> <p>(3) 電腦圖學(或計算機圖學)。</p> <p>(4) 多媒體設計概論、多媒體設計美學、視覺傳達與設計(三選一門)。</p> <p>曾修過相關課程或具有相關證照，需經該科任課教師及系主任認可，方可抵免。</p> <p>9. 畢業需符合「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管理學院大學及研究所學生英文能力畢業門檻及輔導、獎勵辦法」之規定。</p> <p>10. 數科所及資管所其課程可相互承認為畢業學分。</p> <p>11. 每學期修課最高上限為 16 學分(含大學部補修學分，但不含軍訓及論文指導(一)(二)之學分)。若超過 16 學分外之學分數均不列入畢業學分。</p> <p>12. 畢業前需發表一篇研討會以上之論文或考取相關之專業證照。</p>					